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发盖章 张定锋

等级 平急 · 明电 榕政办发〔2024〕18号 榕机发 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11日

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的通知》（闽政〔2024〕6号）要求，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便利福州”，为福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提出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

一、优化提升市场环境，推动企业公平竞争

（一）畅通市场准入渠道。按照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规范化，推行登记申报承诺制。完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持续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迁移流程，有序推进歇业备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着力打造非垄断性的竞争机制和场所，破除有碍竞争公平性的各类因素。建立政策措施清理长效机制，及时修改、废止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法规、政策精神以及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政策措施。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健全隐性壁垒线索发现、认定、处置全流程网上办理机制。深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政府过度和不当干预市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拓展

参与全国互认的平台范围，推动数字证书互认，降低经营主体交易成本。推进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全线上办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海渔局）

（三）加强要素支持。加大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引进培育力度，积极推进跨地区职称互认。推进数字仲裁庭建设，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强化劳动监测预警平台应用，提高劳动关系数字治理能力。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推出多样化涉企贷款、续贷产品，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委金融办、市人社局）

（四）完善监管执法。完善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创新信用监管机制，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监管有机融合，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在更多领域推行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数据管理局）

二、优化提升法治环境，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五）完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深化跨域诉讼服务。加快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融合提升线上线下服务。优化涉外法律服务，深化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拓展公

共法律服务中心业务内容，完善线上线下法律服务功能。加快建设国际商事海事争端解决优选地，为海内外经营主体提供“一站式”法商融合服务。（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鼓楼区政府）

（六）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包容审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加快企业破产制度建设，推动企业破产制度运用科学化规范化，优化“执转破”案件审理周期。加强破产案件专业审判团队建设，完善破产重整过程中的府院联动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七）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机制。加快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获取和实施优质专利技术，推动建立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交流合作，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争议应对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仲裁委、市公安局）

三、优化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八）打造内外联通循环通道。用好国际国内两类规则，扩大制度型开放，加强与国际规则、执法监管的对接合作，推动进出口贸易与标准化工作有机结合，促进互联互通和运输便利化。

发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城市优势，推进铁水联运、陆空联运以及公铁联运综合货运枢纽建设。推动科研用物资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科研用物资进口通关手续。（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

（九）发挥平台载体作用。建立常态化外资企业沟通服务机制，发挥闽商商会和侨联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帮助处于同一东道国或产业链的闽商抱团取暖、携手互助、优势互补。做优海丝博览会、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国际展会平台和海外仓等国际仓储平台，推动中印尼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建设。支持企业探索国际产业园建设新模式，积极发挥平台对企业“引进来”“走出去”的引领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侨联、市数据管理局）

（十）优化跨境贸易服务。优化 RCEP 货物贸易智能服务，为企业提供自贸协定最优税率智能指引、原产地规则智能预判和享惠智能分析。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持续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扩面提质，便利涉外企业“一站式”办理贸易融资。（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商务局）

四、优化提升政务环境，便利企业生产经营

（十一）推进高频事项集成办理。加大协同化改革力度，整合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政务服务要素，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一业一证”改革。完善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服务建设，深化水、电、气、网窗口共享，提供公共联办服务。对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绿化、涉路施工等许可事项，实行一

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完善供电、供水、供气及互联网服务监管制度，明确监测标准，定期公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审改办）、市数据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通管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残联、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资源规划局、市园林中心、国网福州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华润燃气公司）

（十二）优化审批管理。全面细化梳理“五级十五同”标准，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实行“清单之外无审批”。完善工程建设审批与行业监管系统，探索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在线管理，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无纸化高效审批。提前做好规划用地核验、地籍调查等事项，合并审批和登记、购房和登记流程，实行“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优化联合验收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允许实施分期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十三）构建线上线下涉企服务体系。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和服务体系，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规范电子文件、电子档案管理，实现电子证照数据及时有效归集和共享。加快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扩大政策覆盖面，推动涉企财政资金直达快享，以“一企一档”为支撑，提升“免申即享”政策比例。（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档案局）

（十四）提升纳税服务质效。持续升级电子税务局、智慧税

务自助云厅等线上线下办税缴费终端和场所，推动税费服务从线下为主向线上和线下并重转变。打通信息数据壁垒，集成税费、信用、资质等多维数据，便利企业办理纳税。加大智慧税务建设力度，归集税费优惠政策，实现碎片化、标签化，统一发布政策宣传产品。（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优化提升两岸融合发展环境，实现两岸互利共赢

（十五）增进交流合作。支持台商台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更大力度促进应通尽通，推动建设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鼓励两岸产学研企共同制定两岸共通标准，培养两岸标准共通专业技术人才。优化往来船舶进出港边检手续，进一步便利两岸同胞往来。（责任单位：市委台办、市人社局、市商务局、福州出入境边检站、福清出入境边检站）

（十六）提升涉台法律服务水平。完善涉台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两岸仲裁机构交流合作，引进台胞担任仲裁员、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检察联络员及司法辅助人员等，支持台胞参与法治建设。推广和发展台湾公证文书远程验核比对等线上业务，为台胞台企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仲裁委）

（十七）创新服务模式。推广设立台胞台企服务专窗和出入境服务站，拓展12367热线涉台服务事项，提供高效政务服务。开辟台胞台企金融服务专区，推动创新专属金融产品。扩大台湾职业资格直接采认范围。允许台胞人才随带外籍家政服务人员入

境和停居留，方便在榕安居安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福州
出入境边检站、福清出入境边检站、市委金融办、市人社局）